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2823號

原　　告　李阿富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複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
被　　告　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鴻銘
訴訟代理人　劉駿紘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2823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等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曾筠婷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本案原因事實經過如下：

1、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7日針對「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招標，並於108年5月20日決標由被告以新台幣（下同）1,433,789元得標，有決標公告可稽。

2、原告後經朋友介紹，由被告工地主任自稱阿明主動聯繫原告，僱用原告與原告找來之梁東友夫婦三位工人負責施作

系爭木工工程，雙方約定每位工人每日出工即以日薪三千兩百元計算，並加計總工資之12%，作為工人自帶器具消耗品之補償，於十日結算給付一次工資。材料費部分則由原告協助叫料，費用則約定由被告負擔。此外，原告亦另行介紹水泥工予被告僱用施作本案工程。

3、原告及梁東友夫婦從108年7月10日開始進場施作，直至108年8月6日間，三位工人合計入場施作49天。

4、就系爭木工工程所需材料，原告並代被告清償對奇鋒五金建材行材料費用，此有已開立發票部分43,645元及未開立發票部分38,960元，合計為82,605元。

5、惟後原告發現被告積欠工資拒絕給付，也未給付工資予原告介紹之水泥工，原告即停工，後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林靜怡至現場確認發現停工而聯繫被告，被告即委由劉俊紘聯絡原告，劉俊紘遂同意先行匯款支付10萬元至水泥工指定帳戶，以求復工，此有雙方Line紀錄可稽。

6、然，後水泥工將其自身六萬元工資扣除，並將四萬元現金給付予原告，惟付材料費用尚有不足，因梁東友夫婦為原告找來參與系爭工程，原告不忍渠等遭被告積欠工資，故先代被告清償梁東友夫婦之工資，以致原告自身工資與代為清償梁東友夫婦之工資均未獲得清償，而至今被告仍積欠工資及原告代為清償債務，不得已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

（二）本案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代為清償之梁東友夫婦工資及材料費218,221元：

1、請求權基礎部分：

(1)按民法第486條第1項規定：「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二、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是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工資。

(2)次按，民法第311條前段：「債之清償」、第312條：「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是就原告代被告清償所積欠梁東友夫婦工資債務及材料費部分，原告應有權承受其權利並請求被告給付。

(3)再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被告因原告代為清償以致被告積欠梁東友夫婦工資及材料費債權消滅，且被告也獲得渠等實際提供勞務之成果而受有利益，原告因支出及付出勞務而受有損害，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

(4)退步言之，縱使解釋上原告係承攬分包被告之系爭木工工程施作，並雙方約定承攬報酬如上計算方式，被告亦未給付承攬報酬，而應依雙方給付承攬報酬。

2、綜上，被告應給付金額218,221元，明細如下：

(1)原告自身積欠工資及代為清償梁東友夫婦之工資合計175,616元：

a、原告及梁東友夫婦從108年7月10日開始進場施作，直至108年8月6日間，三位工人合計入場施作49天，此有原告手寫記載出勤紀錄可稽。

b、按雙方約定，工資報酬合計應為175,616元，明細如下：

(a)工資部分156,800元【3200元*49天=156,800元】

(b)自帶器具消耗品補貼18,816元【156,800*0.12=18,816】

(2)原告並代被告清償對奇鋒五金建材行，此有已開立發票部分43,645元及未開立發票部分38,960元（此部分傳訊證人作證），扣除被告委由劉俊紘匯款給水泥工，水泥工再以現金交付給原告4萬元部分，合計尚餘42,605元

。

為此，爰依承攬、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18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依工程實務本案標的金額較小，原告只是去現場打零工，雙方約定按日計酬，沒有簽署書面合約，原證七可證明原告有去工地施工的事情。

2、並沒有施工日期，是事後變造，張哲銘也沒有拿到全部工程款，且被告與張哲銘之間的關係，原告無從知悉，可以證明被告確實有付款給原告，有原證六對話紀錄可參照。可以證明被告確實是雇主，且被告受領原告施作工程的內容，有不當得利，又張哲銘以被告工地主任自稱也有表現代理權，故被告應負責任等語。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於前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辯以：

（一）被告稱所謂工地主任阿明(原名張哲銘)，為我展旭公司下游承包商，關於本合約所有工項由張哲銘全數承攬統包，簽約時由展旭副理劉駿紘在場並預先支付20萬元材料預付款以及陸續支付43039元運費及零星支出，故本公司僅與張哲銘有承攬合約關係與原告並無任何合約關係。

（二）原告所計算318221元工資部分扣除本公司已匯款新台幣10萬元，共計218221元：並無任何我公司或人員簽認支出工單，亦無張哲銘簽認紀錄(原告原證7號)，僅憑原告自己隨意寫得工數及工價做為計算標準更無法確認，於法無據。

（三）經了解原告與張哲銘本身並不認識，更非公司僱用人員，張哲銘於開工初期已無法支付工資時，原告不自行停工協調工資，仍至現場亦計算所謂出工繼續計價，合計施作達49天，才會導致工資部分總數達到將近31萬多。

（四）綜合上述，本工程本公司跟明德國中合約中，木作總工程

款共計三項1.天花板金額74,949元2.天花垂版金額74,898元3.牆隔間金額27,093元，共計總額才176,940元，原告施作部分僅限於天花板並且該工項也未完成，僅完成約三分之一，後續天花板約三分之二工作含其餘木作由本公司另行發包完成，發包金額含天花板剩餘部分、牆面及垂板施工連工帶料總計46,000元，原告請求金額實為浮報之金額。

（五）因張哲銘及原告怠工結果導至本工程60天工期即將到期本工司到場後發現，原告施工機具占用工區，並且無人施工，本公司因張哲銘無法聯繫到人，本公司主動聯繫到李阿富，本公司副理劉駿紘，現場與李阿富協調，本公司與李阿富雖無合約，但為求如期達成工程時效需求，本公司於108年8月12日同意支付10萬元給李阿富退場，將機具搬離，並由李阿富將現場所有李阿富所進材料回收退場，本公司始得接續施工將工程完成。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稱本公司對於原告已施作完成的部分有不當得利行為，按第四項所述，原告已完成部分按市場金額約天花板工項總額74,949元中三分之一部分約25,000元，本公司除已支付本公司下包商張哲銘243,049元外，又額外支付李阿富10萬元，本工項已虧損近35萬元，原告所指不當得利，於法無據各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依原告所提被告經濟部商業司公告資料、被告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審查表、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本案工程決標公告、奇鋒五金建材行開立本案工程

材料費發票、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林靜怡網站簡介、原告與被告委任劉俊紘聯絡Line紀錄、原告對系爭工程手寫出勤紀錄等件影本，均尚無從遽認兩造間確有承攬、僱傭契約關係存在及被告有何不當得利之事實。矧證人即系爭工程承辦人林靜怡到庭結證稱：「（看到原告作木工大概是什麼時候？）108年6、7月間都有看到原告在施作木工。原告只向學校說他沒有拿到錢，並沒有來學校請款。」、「（原告向你反應領不到錢之後，你們如何處理？）我當時有打電話給坐在被告席的被告代理人劉駿紘先生。訴訟代理人劉駿紘說他會處理，又說是另外一個人（綽號阿銘）負責的。阿銘要給原告的錢，原告並沒有拿到阿銘給的錢。我聯絡不到阿銘，阿銘有去過工地，阿銘去工地的時候也是108年6、7月，阿銘在工地的時候原告也在工地。剛才陳述內容是劉先生跟我說的，應該是108年8月講的。」各等語，足見被告所辯被告僅與訴外人張哲銘有承攬合約關係與原告並無任何契約關係乙節，為可採取。至原告另聲請本院訊問原告本人及證人梁東友、林靜怡、蔡福明等人，經核均無必要，附此敘明。此外，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不當得利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主張，委無足取。

（二）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工資、代為清償之梁東友夫婦工資及材料費共218,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子榕